

Deloitte. 德勤

致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載於第23至第73頁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的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